

洛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洛阳市洛龙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由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规定，完成以下12类服务项目工作：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含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II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对象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

2022年，洛阳市洛龙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新增划入职业病防治、地方病防治等13项人均9元部分项目。

洛龙区卫健委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是按照原基本公共卫生（12类服务项目）人均75元补助标准申请。

洛龙区卫健委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资金批复额4,695.0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139.69万元、省级

资金619.42万元、市级资金578.11万元、区级配套资金357.82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查阅项目资料，对洛龙区卫健委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76.69分，属于“中”。

三、主要工作成效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提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知晓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年度资金总额，填报依据不合理

1. 洛龙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2022年度预算是按照原公共卫生75元部分补助标准申请，预算资金申请额5,161.73万元；

2. 洛龙区卫健委对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资金总额按照年初预算额611.82万元填报，该金额中254.00万元用于结算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资金，2022年当年可使用357.82万元。

因此，洛龙区卫健委提交的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资金总额应按照预算资金总额5,161.73万元进行填报。

（二）项目绩效目标中指标设置不合理

1. 数量指标设置全区常住人口不合理，应按照辖区内实际接受服务人群，如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进行设置。

2. 12类服务项目管理率设置为产出质量指标应设置为数量指标。

3. 成本完成率设置为年初预拨付和年底根据绩效评价拨付结算资金，与项目成本控制关联度不大，且该指标未进行量化，不能反映项目的实际成本控制情况，不合理。

（三）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洛龙区卫健委提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得分94.5分，未能客观的反映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其中：

1. 2022年度，洛龙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56.71%，小于任务指标值70%；洛龙区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51.40%，小于任务指标值65%，洛龙区卫健委提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未对该未完成任务进行扣分，并未对未完成任务项目提出原因分析、整改建议等具体管理措施。

2. 洛龙区卫健委提交的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设置生态指标，而提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生态指标得分5.0分，自评报告评分基础存在不合理情况。

五、有关建议

1. 加强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洛龙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资金管理严格遵循2022年4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项目全过程的管理、监督和服务，注重项目内容的细节管理，提升项目管理质量。

2.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制定的专业性和规范性，绩效目标是项目工作的引导和杠杆，必须在进行项目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整体目标和年度详细目标进行科学制定和优化，突出项目绩效目标的针对性和科学引导性。保证项目绩效目标，体现项目任务、重点工作、产出、效益和影响力，尽量量化，定性合理设定，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内容的具体化和科学性。

洛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洛龙区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洛龙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洛龙区区委、区政府成立了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区委书记、区长任总指挥，相关区领导任副总指挥，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设“一办六组十五专班”，全面统筹指挥本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洛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管部门承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日常管理，并承担或参与防止区外疫情输入、防止区内疫情反弹、医疗防护物资保障、核酸检测筛查与核酸检测能力提升、疫情防控宣传等具体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针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2022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年初预算770.00万元，执行期间追加1,136.16万元，年度预算总1,906.16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查阅项目资料，对区卫健委2022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76.53分，属于“中”。

三、主要工作成效

洛阳市洛龙区卫健委2022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学、高效、精准的为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效得到保障。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计划绩效指标制定不够科学

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性有待提高。项目产出指标中部分数量指标无法量化以及指标重复，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二）资金支出规范性有待加强

通过抽查区卫健委提供的2022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经费支出会计凭证，疫情防控经费中列支疫情值班加班、疫情指挥部值班加班、全员核酸加班餐费38,300.00元，加班餐费标准按照午、晚餐20.00元/人；隔离酒店工作人员餐费标准按照午餐20.00元/人，晚餐10.00元/人；高速公路卡口工作人员餐费标准按照午餐25.00元/人，晚餐20.00元/人。报销餐费及标准没有政策依据。

购买加班物资5,010.64元，为全员核酸期间购买的方便面等食品，会计凭证后附仅有发票和购物清单，没有加班人员名单和政策依据。

疫情防控经费中列支疫情期间文印费24,543.00元，其中除疫情防控资料外还包括区卫健委日常工作资料，该项支出不属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费用。

(三) 专项资金核算规范性有待加强

依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按照项目单独核算，甘泉河高速卡口餐费、关林高速卡口餐费以及隔离点费用在疫情防控经费中列支，未在年初高速防疫卡点经费和隔离点经费预算中列支；购置负压救护车3辆，普通救护车3辆，定金32.81万元从专项经费支付，剩余款项从其他区卫健委其他经费支付。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四) 档案管理不健全

区卫健委未能保存全区消杀的相关记录和检测报告

(五) 资金使用效率有待加强

区卫健委2022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经费，2022年突发公卫整体预算安排1,906.16万元。其中，年初预算770.00万元，追加资金1,136.1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06.16万元，年初预算列支583.80万元，财政收回186.2万元；追加资金列支891.48万元，财政收回244.68万元。存在批复预算未使用金额较大。

五、有关建议

(一)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设定

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结合疫情防控重点工作任务填报绩效目标，体现项目实施的预期产出及能够实现的效果。可根据项目历年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相关的数据分析，深入挖掘项目实施效益，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结合项目实施内容，提高指标细化量化程度，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独立核算

建议依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在疫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专项资金独立核算的内容，对专项资金进行独立核算，保障防疫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核算明确、规范合理。

（三）完善档案管理机制

建立完善档案管理机制，加强疫情防控项目档案管理，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

（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管理

建议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在核实项目符合付款条件的前提下，尽早将资金拨付到位，完成资金支付。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流程，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指标文件要求使用，严格履行资金支出审批程序，杜绝资金截留和资金挪用的情况。

洛龙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6月，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提出的“打好创新驱动发展牌”等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20年至2022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统计局继续联合实施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工作，印发修订完善的《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豫财科〔2020〕30号），在“2020——2022年，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事后补助方式，对经核实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旨在通过政策实施，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加大研发投入，逐步提升河南创新发展水平。同时，健全企业研发费用统计体系，推动我省研发投入强度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有较大的提升，助力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

洛龙区科技局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共计966.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966.00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查阅项目资料，对洛龙区科技局

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4.32分，属于“优”。

三、主要工作成效

洛龙区科技局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引导和激发了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提升企业创新意识，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资金的形式也为企业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计划绩效指标制定不够合理

洛龙区科技局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能够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三级指标设计过于简单，如对效益指标的每个三级指标，仅设置一个评价要点，不能从多角度全面反映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益；同时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经济效益指标：引导企业研发投入超过1亿元”，该指标设置与实际情况20.23亿元差异较大，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二）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不够健全

洛龙区科技局仅对区级财政资金制定了《洛龙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管理的范畴，容易造成资金监管的盲区。

（三）项目实施单位参与项目的程度不够

洛龙区科技局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项目属于后补助资金项目，对企业前期项目支出按比例提供补助，洛龙

区科技局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仅负责资金的拨付，未监管拨付资金的后续支出和财务核算情况。

五、有关建议

1. 洛龙区科技局在制定绩效指标时，应充分理解各项指标的内涵，指标设置既要符合洛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也要能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绩效指标应具体细化，尽可能采用定量表述，确实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再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其设置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并且由数据支撑，从而增强绩效目标的可操作性。

2. 洛龙区科技局应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本级资金管理范畴，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监管，完善项目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3. 洛龙区科技局应督促企业将研发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开展后续研发活动，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补助资金使用辅助帐，并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定期报告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

洛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度金雨点启智中心特教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区教体局与洛阳市金雨点启智中心（以下简称“金雨点启智中心”）签订委托办学协议，约定区教体局将特殊教育培智学校提供给金雨点启智中心使用，由金雨点启智中心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完成洛龙区内特殊教育儿童的义务教育培智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申请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及编制，成立“洛龙区培智学校”，由区教体局指派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任命金雨点启智中心人员担任校长（主任）。区教体局每年按照实际受教育的特殊教育儿童数和相关标准进行资金预算（学生人员经费按照每生每年8,000.00元进行预算，师生比按照1:3设定，教师工资按照上一年度全区教职工平均工资进行预算）。每年5月份之前资金拨付完毕，确保特殊教育培智工作的正常运行。

根据洛龙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的通知（洛龙财预〔2022〕13号），区教体局项目预算为16,545.56万元，其中金雨点启智中心特教经费预算150.00万元。项目经费来源均为财政经费拨款，学生人员经费按照每生每年8,000.00元进行预算，师生比按照1:3设定，教师工资按照上一年度全区教职工平均工资进行预算。

受客观因素限制，经教体局与金雨点启智中心商定，教师工资按照2019年金雨点启智中心教师平均工资、社保、公积金进行预算。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研发并通过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查阅项目资料，对洛龙区教体局2022年度金雨点启智中心特教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74.44分，属于“中”。

三、主要工作成效

经评价，洛龙区教体局于2022年11月3日向金雨点启智中心拨付特教经费150.00万元，洛阳市金雨点启智中心2022年度实际支出特教经费2,620,273.47元。金雨点启智中心特教经费项目的实施，为洛龙区残疾儿童及家长解决了很大困难，使洛龙区心智障碍的残疾儿童、青少年能够享受九年义务教育。一方面帮助他们学会自力更生，也是在帮助社会减轻负担，让他们获得应有的教育，帮助他们更好的在社会立足；另一方面在于发展特殊教育是推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1. 项目立项依据合理充分，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但年度绩效指标设立不够细化明确：项目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经费总成本为150.00万元，实际所需资金3,403,060.00元。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教师人数为20人，实际教师人数34人。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特殊教育学生人数48人，实际学生人数107人（含龙门管委会5人）。预算申报存在偏差。

2.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经费发放准确率100%、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教师工资发放准确率100%，两指标设置不合理。根据访谈记录，由于区财政资金紧张等客观条件，对2022年度金雨点启智中心特教经费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产生影响。

（二）未严格执行《洛龙区教体系统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洛龙区教体系统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二）1规定：支付项目资金时，根据资金额度及项目类别，应付相关项目预审报告原件，设计方案、设计图纸、评审报告、政府采购审批表、验收单等原始单据，“三重一大”会议纪要，合法有效的会计原始单据。在评价过程中，未见区教体局有关金雨点启智中心特教经费项目的党组会会议记录等资料。

（三）未根据客观情况变化，对预算情况进行调整

根据区教体局关于洛阳市金雨点启智中心2022年残疾学生九年义务教育教育经费预算报告，学生人员经费按照每生每年8,000.00元进行预算，师生比按照1:3设定，教师工资按照2019年金雨点平均工资、社办、公积金进行预算，金额总计3,403,060.00元。经区财政局审批后预算资金为150.00万元。龙门管委会并入洛龙区后，龙门管委会5名残疾儿童及老师的义务教育经费一并并入洛龙区，区教体局未对预算指标进行调整。

(四) 发放准确率、及时性有待提高

通过与教体局、金雨点启智中心沟通，资金发放准确性、及时性问题系区财政资金紧张，导致特教资金出现财政预算未足额批复、财政拨款延期等情况。

五、有关建议

1. 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申报，加强预算申报的科学性，在项目开展目标申报时应细化项目成本测算及实施方案，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使项目重点绩效目标以清晰、明确、可衡量的方式确定下来，以引导项目工作向既定目标有序推进，加强项目决策充分合理性。

2. 根据客观条件变化及时调整预算情况。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做到编制依据数据化、编制过程具体化，提高预算编制的可靠性和准确性；树立科学预算管理观念，提高预算执行率。

3. 及时掌握国家有关财务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推进项目及发放特教资金，完善相关备查资料。

4. 建议项目实施完毕后采取有效的后续跟踪与管控措施，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效果。

洛阳市洛龙区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2022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洛阳市洛龙区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征收范围为洛龙区关林镇潘村，拟拆迁区域位于太康东路与唐坊街交叉口，与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隔路相望，毗邻863创智广场。本项目拆迁占地面积360亩，拆迁建筑面积450000平方米，拆迁户数约1185户，涉迁人口约3900人。项目拆迁后形成可出让土地面积360亩，用途为商住用地。

本项目全部实行实物化安置（午桥华府潘村B区安置项目），由政府组织棚户居民按照实物化进行安置。安置地块位于政和路与忠义街交叉口西北角。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住宅、配套商业、物管及配套用房、地下车库等主体工程建筑、装饰、安装等，以及安置房小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和其他配套设施。

根据《洛龙区潘村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共涉及1185户，实物化补偿面积共计214774.50平方米，大约需要购买商品住房2172套。根据洛龙区新区开发拆迁安置实施办法和当前洛龙区周边商品房平均价格，按照每平方米7106元计算，预计项目总投资152624.40万元，其中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58.97%，财政配套资金62624.40万元，约占总投资41.03%。

二、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小组成员评议，最终确定2022年度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潘村城中村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综合得分为90.24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一）项目实施成效

洛龙区潘村城中村区域内房屋建筑密度较大，使用年限较长，房屋简陋，面积较小，部分房屋质量差，有一定的安全隐患，而且还存在居民生活质量差，安全隐患多，使用功能不完善，市政基本配套设施不健全等问题，给该区域内居民带来了很大的不便，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仅能够彻底改变现有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极大的满足其居住需求，小区的建成将使多人收益，社会意义重大。

（二）相关经验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方面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全面优化设计、加强施工管理、定制施工考核措施等工作，提高安置小区建成后的居住舒适度。严格落实防尘防治工作，加强各类环保措施，有效减少环境污染，降低碳排放及粉尘污染。

项目立项时，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履行事前绩效评估程序，符合《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建立绩效评估机制”的要求，利于风险控制。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规范

洛阳市洛龙区潘村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为跨年项目，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填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从总体上对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进行了细化。但未分年度细化各阶段的预期实施成果及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0年10月与《洛阳市洛龙区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中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8月存在偏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总建筑面积214,774.5平方米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字第410311202202141101号）显示的总建筑面积298456.23平方米偏差较大，偏差原因系客观因素导致的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

（三）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较计划进度滞后

经与项目负责人访谈，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1年8月，预计2024年7月完工。根据三方确认的工程产值确认单显示，截至2023年1月18日，午桥华府潘村B区安置项目累计完成合同工程量的45.93%。较目标进度较为滞后。

（四）资金支出进度慢

专项债券资金截至2023年4月13日，尚有余款13040万元，累计资金执行率为65.17%，支付进度较慢。

五、有关建议

（一）提升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质量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注重绩效成果的展现、提炼，合理填报绩效目标内容，细化、量化设置产出指标，避免指标设置交叉重复，增强指标考核意义，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绩效目标指导作用。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已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审核，对设置不科学的绩效指标提出修改建议，进一步增强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激励和约束作用。针对跨年项目，在设置总体绩效目标的同时，应按年度细化阶段性绩效目标。

（二）强化对项目绩效工作及自评的认知

增强全体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严格按照政策标准，科学合理编制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增强有关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细化、量化绩效评价指标，推进绩效指标编制科学性、准确性，定期做好绩效管理评价工作，掌握绩效管理评价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反馈，限期整改，对于客观因素导致的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三）做好项目进度计划管理

在建设过程中，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协同各单位编制项目月计划、周计划，严格按计划执行并随时检查进展情况，强调工期违约责任，引入奖罚结合激励机制。发现施工工期与计划工期不一致时，应及时组织人员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论证，同时有针对性地总结并纠正存在的突出问题，例如发现施工进度存在滞后问题，可会同监理单位进行专题商议并

采取有效的纠偏措施或赶工措施，全面保证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

（四）做好资金安排与执行，确保资金序时支付进度

项目主管部门应统筹做好专项债资金安排与执行工作，根据资金安排，对专项债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对执行进度偏低的部分及时分析其原因，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改进，如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可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以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确保资金序时支付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处理好公益性建设项目收益和债券融资成本的关系，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有关要求，做好专项债风险防控应急预案，避免资金闲置。